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食品级硫磺采购

发包单位：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郑文强

评标委员会 成员
程明司 杨兵
王海源

2023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内容	
1	项目名称	食品级硫磺询比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3	项目区域	炼糖车间	
4	项目控制总价	2 万元	
5	项目内容	采购 5 吨食品级硫磺；含硫 $\geq 99.95\%$ ，含砷 $\leq 0.0001\%$ ，50kg/袋；含税含运费及卸车费用	
6	技术参数及数量	食品级硫磺 含硫 $\geq 99.95\%$ ，含砷 $\leq 0.0001\%$ ，50kg/袋（品牌：沧州中石化、江苏泰和、大连亿太）	5吨
7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8	合格意向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硫磺营业范围； 2.应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3.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经营过失，违法犯罪记录等；	
9	投标人注册	意向投标人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才能够在 EPS 系统内报名，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 采购平台网址： https://eps.cofcotunhe.com . 已注册的意向投标人在 EPS 系统内自行更新资料，补充不足部分，更新已过期资质，重新提交审核，资质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参与报价；	



		请参与本次报价的意向投标人注册填报采购组织时, 选择: 唐山糖业工厂。 系统固定注册资料需有: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纳税人资格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
11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 王海源 联系电话: 13933313563
12	中粮糖业采购监 督联系方式	一、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9 层 905 室纪委办公室收, 邮编 100020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 刘娟 联系电话: 18633112168 电子邮箱: liujuan7@cofco.com

三、定价方式: 询比采购

四、定标方式: 低价中标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硫磺营业范围;



2. 应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3.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无重大经营过失, 违法犯罪记录等。

六、投标须知: 所有投标方仔细阅读询比文件, 完全符合要求后参与投标, 一旦参与投标, 表示供应商对发包方的所有的要求都满足。

七、投标方需按照采购方固化投标文件格式准备投标文件, 如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 视为投标无效。

合同编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曹妃甸工业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3 年食品级硫磺采购合同（2）

需方：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供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 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率	税额
1	食品级硫磺 含硫≥99.95%	公斤	5000			13%	
总价（大写）：壹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元。							
说明：以上价格含13%增值税及运费，结算以实际接收数量为准。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 质量与技术标准：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2. 产品包装：按原厂包装标准；

三、收货事项



1. 交货地点：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2. 联系人：艾振华电话：18733352238

3. 交货日期：通知供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四、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因提供发票不符合公司要求和国家规定的，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发票提供方承担。需方在次月向供方以电汇形式支付全款。

五、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1. 货物包装为制造商原包装；

2. 货物的运输费用和运输过程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3. 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和包装共同验收。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需方承担；

4. 验收过程中如有异议，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或在货物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供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 3 日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需方解决，直至验收合格；

5. 货到需方厂区内双方共同验收，供方发货时应安排人员参与到货验收工作，若货到 3 天后供方验收人员未到达验收现场，需方可自行开箱验收，并将验收结果通知供方，供方需无条件接受。



六、免责条款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日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2. 需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供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八、其他条款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经需方书面许可，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4. 本合同一式叁份，供方壹份，需方贰份，经供需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供需双方执行完毕合同相关条款是自动终止。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315-8799056	电话：
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二港池西岸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3001624101052503146	账号：
税号：91130230585422515W	税号：



第三部分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9 层 904 室监察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 号
招商大厦 20 楼监察部

电话：010-85017235/ 0991-6173321

电子邮箱：thjjb@cofco.com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刘娟

联系电话：18633112168

电子邮箱：liujuan7@cofco.com



第四部分 质量承诺书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食品级硫磺采购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 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 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 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 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洁承诺书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食品级硫磺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屯河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举报电话：***）。
8.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 10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公司货物的供应商，为保证我公司所供应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质量安全性，特向贵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我方经营资格的承诺

我方承诺向贵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经营生产许可证等必要证件。

二、关于我方供应产品的承诺

1、我公司所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保证及时提供供应产品相关生产证明等一切证件，并保证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2、在生产和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原、辅料时，确保在取得生产许可资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和销售，并保证不制假售假。

三、关于我方生产管理的承诺

1、保证企业法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与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切实提高对食品质量安全重要意义的认识，不断强化企业法人是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保证具有质量安全管理的能力，保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2、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保证在生产全过程实行标准化管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实施有效的过程质量管理。

3、保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进货验货制度，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或食品用原辅料。

4、保证产品出厂前经过严格检验、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我公司承诺遵守合同规定，绝不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否则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为共同确保质量安全，我公司特向贵司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遵照执行；本承诺书自双方建立购销权利义务关系至双方终止合作一年内有效。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报价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及数量					是否同意
1	食品级硫磺采购	食品级硫磺 含硫 $\geq 99.95\%$, 含砷 $\leq 0.0001\%$, 50kg/袋					5000KG
2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 供方向需方开具真实有效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因提供发票不符合公司要求和国家规定的,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发票提供方承担。次月需方向供方以电汇形式支付全款。					
3	税率	13%					
4	报价金额 (含税含运费/元)	名称	品牌	数量	含税单价	合计	
		食品级硫磺 含硫 $\geq 99.95\%$, 含砷 $\leq 0.0001\%$, 50kg/袋		5000KG			
5	备注	供方负责运输卸车费用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